## 臺南市 114 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,鍛鍊強健體魄,增進身心健康,切磋球技,提升 校際桌球水準,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- 二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9 月 26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327141A 號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、

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

七、比賽日期:114年11月11-14日,四天(星期二至星期五)

各組詳細比賽時間於抽籤後與抽籤結果另行公告。

八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。(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
九、比賽項目:

(一)高中男子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。

(二)高中女子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。

(三)國中男子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。

(四)國中女子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。

(五)國小高女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(六)國小高男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(七)國小中女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(八)國小中男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(九)國小低男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(十)國小低女組: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十、比賽資格:

- (一)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國、高中組團體賽每隊最多限報 10 人、國小組團體賽每隊最多限報 8 人。
- (三)單打審、雙打審、混合雙打審每人僅可擇一項報名。
- (四)國小選手低、中年級可越級參賽,但高年級不得降級參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:

(一)團體賽賽制:視報名人數、隊數多寡,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## (二)比賽細則:

- 1. 國、高中團體賽採7人5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選手不得重複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5局3勝制。
- 2. 國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 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,選手不得重複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 5 局 3 勝制。
- 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:114年10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00分於臺南市北區台南市立桌球館一樓會議室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)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:紅雙囍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- 十四、報名:以學校為單位(紙本報名表需學校核章),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填寫報名。
- (一)日期: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03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00分止,

## 一律採取 E-mail 及正本郵寄報名(兩種務必都要)

- (二)1、郵寄報名:將紙本報名表郵寄至【73200台南市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 220號,白河國中體育組收】,並於信封註明桌球比賽報名表;依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2、 電子檔報名:以〈○○學校-中小學錦標賽報名表〉為檔名。

## mail 至: chen jayi i@tn. edu. tw

- (三) 報名聯絡人: 白河國中 陳以杰教練 電話: 06-6852067#204 手機: 0975890610
- (四)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電腦打字以便秩序冊製作,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 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。
- 十五、獎勵: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  - (一)2至3人(隊)錄取1名; 4人(隊)錄取2名; 5人(隊)錄取3名;6人
    (隊)錄取4名;7人(隊)錄取5名;8人(隊)錄取6名;9人(隊)錄取7名;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  - (二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(隊)數未達2人(隊)以上,或運動員於 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,不予獎勵」
  - 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,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十六、種子排序:本次比賽以臺南市 113 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優勝者為種子。 十七、申訴:
  - 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  - 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,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,否則以失格論。 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修正公佈。